

# 山东省济宁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，北湖度假区、经济开发区教育分局，市直各学校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公开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完善信息公开内容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逐一检查学校概况、规划统计、财务信息、招生录取、教育教学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体育美育、校园安全、信息公开咨询指南等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（要素）是否齐备，根据时限及时、准确公开各类应公开信息。

各单位要完善各类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渠道畅通。可以建立学校网站或新媒体平台信息公开专栏，也可以通过主管部门网站或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布。各单位要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维护好信息平台。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丰富信息载体种类，利用图片、视频、直播等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对于接收的咨询申请，要严格按照《信息公开办法》规

定的程序进行，注意资格审查、回复时限、受理与不予受理反馈、答复等环节。

## **二、建立监督保障制度**

各单位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建设，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。按照《信息公开办法》设立的公开基本目录，周期性开展检查评估，做到覆盖全部公开内容。市教育局将定期检查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

济宁市教育局

2022年6月30日